

证券代码: 873867

证券简称: 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和停止条件

(一) 触发条件

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2个月起至3年内,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时, 为维护股东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二) 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3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4、各相关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上限；
-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一）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在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影响上市地位情形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
- 3、若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每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且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20%；
- 4、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1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2月至3年内）；
- 5、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

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若公司回购股票稳定股价措施无法实施，或者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1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2月至3年内）。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高）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5%；

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高）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若前两项稳定股价措施无法实施，或者前两项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1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2个月至3年内）；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担任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以及现金分红金额总和的25%；

4、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货币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以及现金分红金额总和的50%；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将要求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在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作出的相应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严格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实施主体的优先顺序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启动程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回购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公司回购股份的计划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60日内实施完毕。但如果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是否启动回购股票程序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具备回购股票的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应披露不予回购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理由。

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60日内实施完毕。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60日内实施完毕。

如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再次触发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触发稳定股价的承诺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

行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单位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50%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且公司有权直接扣减，直至本人/本单位按承诺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并实施完毕为止。同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之前，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25%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且公司有权直接扣减，直至本人按承诺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并实施完毕为止。同时，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之前，不得转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